##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大清源街道公告字 心瓜;020001号

请上述建筑物(构筑物、设施)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/0日内(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0日),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,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,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本 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(或回填)上述违法建设;逾期不拆除的,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 拆除(或回填)。

联系地址:北郊北西城市约道结合行政执出外户院

联系人: 对象 赵忠义

联系电话: <u>olo - 69w574</u>v